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科

编号：临 2018-06 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52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科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及相关文件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。2018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[172527]号之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27日